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8%-0.4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走访、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9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今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邮政编码:52832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8%-0.4445%,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回购股份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增强,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前二级市场回购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回购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78%-0.4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对本公司公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3年11月,公司与新疆天汇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3年12月,公司与新疆天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与新疆天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签订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1月,公司与新疆天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5月,公司与新疆天汇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2024年6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该担保未实际履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东部物流园农丰区4-106  
4.法定代表人:马晋平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汽车用品、水泥、粉煤灰、石膏、脱硫石膏、炉渣、石灰石、废石灰石、建材、煤炭、焦炭、兰炭、钢材、生铁、PVC;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天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股权结构:  
10.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869.37	11,689.20
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7,351.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802.17	4,300.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1,769.10	7,351.26
净资产(万元)	4,100.27	4,337.95

11.新疆天汇未发生信用评级评价。  
12.新疆天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  
2.债务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新疆天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的本金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证合同》  
1.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新疆天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的本金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一年。

7.保证范围: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含罚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8.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人与融资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汇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申请人
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440,000	41.67	18.02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合计	—	27,440,000	41.67	18.02	—	—	—

注: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52,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股数量由47,040,000股变更为65,856,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856,000	43.25	0	0	0	0.00	0	0.00	65,856,000	100
王晋平	6,291,600	4.13	4,990,000	77.88	3.32	3.32,100	67.9	1,391,600	100	0
胡晓玲	5,886,267	3.8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8,027,867	51.25	4,990,000	6.28	3.32	3,327,100	67.9	1,391,600	100	0

注: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752,19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日。王晋宇先生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股数量由4,994,000股变更为6,291,600股。胡晓玲女士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持股数量由4,200,191股变更为5,886,267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乌行2024营业部保证字第202407240000066号),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8100812407220001203),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汇”)与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支行、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别签订的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被担保方新疆天汇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共计为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尚在担保期间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8,5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历次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363.6364万股,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3,759,3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386,403	99,54
股份总数	818,145,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227.2727万股,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3,759,3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386,403	99,54
股份总数	818,145,7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39.3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34.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77.6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05%。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7亿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3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59亿元,未支付利息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45%,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1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自公告披露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3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自2023年5月7日至2024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9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4%。综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同时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1%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源披露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皇庭国旅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权益变动期间:2023年7月17日-2024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002862  
变动类型:增持/减持/无变动 一致行动人:有/无 备注: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否/是

2.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5.25 1.21

合计: 145.25 1.21

本次减持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675.00 5.63 529.75 4.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5.63 529.75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